# 厦子买卖合同(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11-14

*山买卖合同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山买卖合同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经纪方)

经卖方、买方及经纪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买卖标的

买卖双方经协商须以下列条款通过经纪方出售及购入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之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其它附属面积\_\_\_\_\_\_\_(以房产证面积或确权面积为准)。

二、成交价格

该房屋之成交楼价为单价\_\_\_\_\_\_\_元/平方米，其中附属单价\_\_\_\_\_\_元/平方米，总价\_\_\_\_\_\_元，(大写)\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在[ ]中打“√”选择)

a.一次性付款[ ]

(a)\_\_\_\_\_\_\_元须在签本合约之同时付清作为认购金;?

(c)\_\_\_\_\_\_\_元须于买卖完成时(指房屋产权证书或正式购房合同已完备，下同)由买方付清作为楼价余款。

b.按揭付款[ ]

(a)\_\_\_\_\_\_\_元须在签本合约之同时付清作为认购金;

(c)\_\_\_\_\_\_\_元须于买卖完成并办妥他项权利登记后由贷款银行直接拨入卖方银行帐号作为楼价余款，银行实际贷款额与原贷款额之间差额由买方以现金支付。

c.转按付款[ ]

(a)\_\_\_\_\_\_\_元须在签本合约之同时付清作为认购金，卖方收款\_\_\_\_\_\_\_天内向抵押银行申请转按揭手续，并协助买方申请银行贷款手续。

(c)\_\_\_\_\_\_\_元须于买卖完成并办妥他项权利登记后由贷款银行扣除卖方所欠款项后将余款直接拨入卖方银行帐号作为楼价余款银行实际贷款额与原贷款额之间差额由买方以现金支付。

四、税费承担及交割

a.买卖完成时，卖方须负责将该物业交结/买方同意连同该物业现有之租约一起购入该物业。

b.该物业是以现状售予买方，而买方已检查该物业，故买方不得借此拒绝交易。

五、佣金及赔偿

基于经纪已提供之服务，经纪有权在此合约后向卖方收全\_\_\_\_\_\_\_元及向买方收全\_\_\_\_\_\_\_元作为佣金。

六、违约责任

a.卖方须保证对上述房屋享有完整所有权，能完全支配及处理。有关该物业的产权瓜葛、债务、税项及租赁清还抵押等，卖方应在交易前清理完毕，并保证交易后买方无须负责，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b.经纪代卖方所收之临时认购金，由卖方收妥及签署本合约作实。如卖方拒绝收取该临时认购金及签署本合约，则该笔认购金在没有任何补偿情况下交回买方，买方将不得要求任何赔偿。

c.如买方未能履行本合约之条款以至本合约不能顺利完成，则已付之认购金将由卖方没收，而卖方有权再将该物业售予任何人，而卖方不可再为此而向买方进一步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

d.卖方在收取认购金后不依合约条款将该物业售予买方，则卖方除须退还所有买方已付之认购金外，并须以同等数目之金额赔偿买方以弥补买方之损失，而买方不可要求进一步赔偿或逼使卖方履行此合约。

e.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卖方或买方任何一方未能依本合约之条款卖出或买入该房屋，则毁约之一方须即时付予经纪上述买卖双方的佣金作为赔偿经纪之损失。

f.签署本合约后，如买卖双方在未得经纪同意下协议取消本合约或私自交易，则买卖双方将同时及分别成为本合约之毁约者，并仍须各自负责付予经纪应得之上述佣金，并支付给经纪方总房款\_\_\_\_\_\_%的违约金。

七、其它

a.经纪方负责跟进有关买卖过户等一切手续，直到该房屋买卖完成为止。买卖双方须提供齐全该房屋买卖所需之资料。

b.合约取代任何过往之三方在谈判中的声称、理解、承诺与及协议。

c.本合约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及经纪各持一份。

八、补充

1.\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纪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兹收到上述买方规定之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山买卖合同二**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_ 圆整 (rmb 元整)。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日期：

**山买卖合同三**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1、供货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2、设备的交付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内先以\_\_\_\_方式预付货款\_\_\_\_\_%计\_\_\_\_\_\_\_;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_\_\_\_\_\_方式付货款的\_\_\_\_\_\_%计\_\_\_\_\_\_\_，余款10%作为质保金，满1年后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扣款后余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5.2.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_\_\_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6.3报修响应时间\_\_\_\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_\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_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_\_\_次。

6.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_\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违约条款

7.1.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1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继续交付符合约定的设备，延期交货的，每日承担违约金为      元；若逾期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没有按照法定或者约定要求保养保障设备正常使用，每耽误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元，耽误超过五日，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保，所造成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按照130%标准承担。

7.3.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质量上的瑕疵，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2倍的违约金。

8.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份、乙方\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10.1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3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按手印）                （签字按手印）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按手印）                （签字按手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山买卖合同四**

乙 方(供应商)：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甲方每次具体的货物采购定单)

第二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质量保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 (￥ 元)(含税)，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2.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做为合同定金，即 元。 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 % ，即 元。

d 质保金为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保修方式

1.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2 年。

2.保修期内，甲方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信息后，由乙方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的所有质量问题，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山买卖合同五**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物品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物品情况

2、乙方保证该物品的来源合法，否则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

三、验收方法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质量标准：

四、交易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物品收购款为\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付价款的\_\_\_\_\_\_\_\_\_\_\_%作为定金。剩余价款在物品卖出后一次性付清。

1、乙方物品为租借的形式交付于甲方，若乙方物品甲方不能处理，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回定金，乙方有权拿回自己的物品。

2、甲方人为的将乙方物品损坏，则甲方按照收购款赔偿给乙方（含定金）。

3、此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4、此合同签字即生效，在合同有效期物品处理权由买方负责。

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代表：

时间：

**山买卖合同六**

出卖人：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第一章 定义

1.1 “买受人”是指 ，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卖人”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受人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出卖人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 省 市 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 台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买受人同意从出卖人购买，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出售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出卖人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出卖人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卖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3 出卖人派遣有经验、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出卖人负责培训买受人派遣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 年内，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受人为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 价格

3.1 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 (大写： )。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 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港口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受人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将技术资料在 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支付

(方案一)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 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 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份;

(4)即期汇票一式 份;

(5)商业发票一式 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提交。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 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出卖人(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2)商业发票一式 份;

(3)即期汇票一式 份;

(4)装箱明细单一式 份;

(5)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 份。

(1)商业发票一式 份;

(3)即期汇票一式 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偿或/和罚款时，买受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4.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支付(方案二)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 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 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份;

(4)即期汇票一式 份;

(5)商业发票一式 份。

上述单据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4.2.2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在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受入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支付给出卖人。

(2)商业发票一式 份;

(3)即期汇票一式 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 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 份。

(1)商业发票一式 份;

(3)即期汇票一式 份。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应自 日起，于 年内，每 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出卖人。

(2)以 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 个月;

(3)以买受人为付款人;

票期本金利息 本利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4.2.5.2 买受人收到汇票后，立即对上述分 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出卖人。

4.2.5.3 出卖人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受人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出卖人。

4.3 按本合同第 章和第 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受人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受人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出卖人提交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分 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 公吨。总体积大约为 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 ，目的港口为中国 。

5.2 出卖人在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应向买受人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 份(内容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30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向买受人提供草图一式 份，经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受人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出卖人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 个月，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 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出卖人供应的每批设备，应在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出卖人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出卖人还应航寄给买受人下列文件，每件一式 份：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受人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出卖人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受人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前不迟于 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受人或买受人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5.8 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出卖人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受人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 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 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出卖人负担，但超过该时间期限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出卖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受人核实支付。但出卖人仍有责任根据买受人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出卖人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出卖人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 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受人。如遇有第5.5条规定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受人因出卖人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出卖人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出卖人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 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受人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 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二。

5.13 出卖人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受人。在资料寄出 小时内出卖人需将发出日期、船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受人。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 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出卖人在北京/或 机场交付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 天内在北京和/或 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6.1 出卖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出卖人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 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 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 份。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 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号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出卖人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出卖人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 。

7.2 出卖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出卖人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

7.3 买受人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 。出卖人依此作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出卖人应将有关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受人。买受人将对出卖人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出卖人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出卖人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 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做解释设计，买受人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受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出卖人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 天内，应予确认。

7.7 买受人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出卖人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出卖人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受人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时，出卖人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8.1 出卖人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出卖人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 个月内，出卖人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 份和国家标准一式 份航寄买受人。买受人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出卖人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受人提交由制造厂或出卖人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8.3 买受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出卖人国家会同出卖人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卖人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 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受人人员在场，买受人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出卖人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受人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出卖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增多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8.5 买受人检验人员在出卖人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受人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受人人员不签任何证明文件。

8.6 出卖人应免费为买受人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受人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出卖人将自行检验。

8.8 出卖人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出卖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受人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出卖人，并为出卖人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第8.1条和第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出卖人责任，此记录即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出卖人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受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第8.8条所述问题系属出卖人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受人的检验费用。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出卖人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得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出卖人后，出卖人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出卖人对本合同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得不及时，经与出卖人协商，买受人有权按照买受人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为检查本合同附件 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 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受人负责组织和在出卖人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出卖人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受人组织安排和出卖人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 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间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出卖人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出卖人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设备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 第 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 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 本章第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代表现场商定。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出卖人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受人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 第 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和有关的公用工程。出卖人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双方已同意的程序外，出卖人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受人代表协商后由买受人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出卖人可以使用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出卖人使用了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出卖人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 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在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 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执行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 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 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 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受人所验收。

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受人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出卖人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1 如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 个月，以便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 个月中由于出卖人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 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 个月期满时，由于出卖人原因考核仍然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 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9.8.2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应延长 个月。在此期间，买受人将按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继续支付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所需出卖人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延长的 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受人验收，双方应在 天内签署验收证书。然而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9.9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 批“设备”交货之日起 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则按合同第四章第 条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的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出卖人的所有责任。

9.10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 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 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受人所验收，但出卖人仍应承担协助买受人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由于出卖人原因，上述第 批交货延误，由上面所提的时间相应顺延。

9.11 按本合同第9.7条、第9.8条和第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 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完全运行和长期操作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 和附件 的规定。

10.2 出卖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 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出卖人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出卖人责任之日起 个月。

10.4 出卖人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受人验收后 个月;如由于买受人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出卖人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 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 份给出卖人。

10.5 在保证期内，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出卖人责任，则买受人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受人负责)。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受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受人验收后 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 天内，买受人出具的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出卖人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并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出卖人。

迟交 至 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迟交 至 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迟交 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出卖人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出卖人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 个月时，买受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一章 侵权和保密

11.1 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受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出卖人的 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其年产量为 ，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 。出卖人提供买受人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专有技术登记号： ，专利登记号： 。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 里。

11.2 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出卖人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 份。

11.3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受人使用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出卖人应负责处理，买受人对此无任何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 年内，如出卖人对本合同第11.1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出卖人均应向买受人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受人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章和附件 规定的条件负担。

11.5 本合同生效后 年内，买受人对本合同11.1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技术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受人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1.6 出卖人对买受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三章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受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13.2 中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出卖人”支付。

13.3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出卖人”支付。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仲裁(方案一)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 ，由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在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仲裁(方案二)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地点在 所在国进行，如买受人是被告，则由在 国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出卖人是被告，则在 国由 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14.3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执行。

(注：方案二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仲裁在被告国进行的情况。)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 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 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 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5.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5.4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就，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5.5 本合同附件 至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 份。

15.8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5.9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买受人： 出卖人：

地址： 地址：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传号： 电传号：

传真号： 传真号：

买受人：(签字)出卖人：(签字)

**山买卖合同七**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装载和运输土石方工程，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运土石方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以下本合同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土方运输工程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运输土方

四、工程总量约1000万立方米。

五、工程取费标准与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

(1)按目前的运输路程为方的车子前二后八工程车带盖板，按单价为元人民币计算每车次计，包挖包运(税后价)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按实际运输车数一天一结，结算时间为次日的上午10：\_\_\_\_\_\_\_\_\_\_\_\_\_\_\_\_\_00收单算账，当日17时前付清运费，乙方进场施工后每台车每天扣除400元，每台车共扣4000元作为履约金，完工一次性返还。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车辆的进场手续和乙方施工的一切条件，确保乙方进场第二天车辆正常运输。在正常的情况下甲方确保乙方车辆一个月25个工作日以上。

(2)甲方配合乙方妥善安排车辆的正常停放，确保车辆的正常施工，乙方的住宿由甲方提供场地和水电使用，乙方的吃住和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指定的账号付款结帐，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作业区内道路路况具备运输条件及道路维修并办理南宁市城市建设管理局颁发的通行证，以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工，超过24小时的，由甲方补贴乙方每辆车每天500元人民币，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下雨，台风，地震自然灾害和当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政治管辖区域内统一下达整改令等和道路需要停工维修除外。)凡乙方运输车辆如因超载、环保、噪音和城管、交警、治安等有关部门和社会人士阻拦、干扰被扣等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6)扣留车辆给甲方48小时时间与相关部门处理协调取回车辆并承担所有的发生费用，超过48小时则每一辆车每天按元赔偿;甲方保证路面正常通行(如乙方违反交规运输，车辆手续不合法，甲方概不负责)

(8)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运输车数量。

(9)如因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重大会议，节日期间要求停工的：\_\_\_\_\_\_\_\_\_\_\_\_\_\_\_\_\_双方免责，不计赔偿，工期顺延。

(10)严禁酒后驾车。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责任

(1)乙方只负责运输土方到卸土点后采取自卸形式把泥土卸在甲方指定点

(2)在合同签定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5日内调运输车辆进入场内投入运输作业，首次进场车辆为50台，预计七天内要达到100台车施工，并随工程开工情况增加运输车辆甲方应提前2-3天与乙方商议。

(3)在施工合同期间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到服从统一指挥调动，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安排。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作息时间。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施工场所进行施工作业。做到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乙方的任务。

(4)乙方驾驶员，作业人员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和连带责任。

(5)乙方车辆正常行驶后，如因不可抗因素(如地震，下雨，战争等)造成停工误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工程量加大，需增加车辆，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尽量增加车辆;甲方另外增加车辆，必须与乙方协商并同意后方可增加，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增加。

(7)施工期间乙方不能随意退场、必须每天保证按甲方要求车辆数量施工，车辆正常维修保养除外，如乙方车辆无故退场，乙方必须补足车辆。

(8)甲方提供住宿场地，车辆及私人财务由乙方自行看管。甲方提供乙方作业车辆停车地点工地现场。

(9)为了顺利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中途无故退场或故意停工，中途无故退场或者中途无故停工需赔偿违约金五十万元给甲方。如中途甲方无故要求乙方退场或无故要求停工需赔偿违约金五十万元给乙方。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交仲裁委员会当地法院处理。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附则

(1)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合同。

(2)同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方案执行。如双方争执不清，可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

(3)此项工程完工前，乙方愿意，可与甲方签订两年的劳务运输合约，保证两年长期有土方运输工程。

其他：\_\_\_\_\_\_\_\_\_\_\_\_\_\_\_\_\_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凡进场的车辆人员由乙方进行保险。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义，补充协义及双方业务往来的相关票据和文件资料与本协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律机构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与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乙方车辆到场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在双方结算运输帐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此合同附带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山买卖合同八**

经甲乙双方协商，遵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按以下条款达成散热器购销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总额：陆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捌角整(含税) 二.质量标准：

1.执行q/byc001-20\_\_标准、管材材质：gb 17234 标准。管壁厚度：≥2mm 2.内防腐处理、表面静电喷涂，乳白色。3.同侧进出水(dn15)

三.交货时间：20\_\_年11月30 日前全部交清。

四.交货地点、方式：1.供方按楼号整栋楼送货到皋兰施工现场，运费、供方承担。

2.塑膜包装。 3.产品附件：每组散热器含dn15内丝放汽阀、堵头各一只，挂件一套。

五.检验标准、方法，及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按合同第二条，系统打压合格、以及供方对产品质量的承诺。 2.质保期五个采暖期。

3.符合本合同确认的产品型号、规格及参数要求。

方提供发票付至总额的35%留5%质保金三个采暖期满付清。

服务到位。在此期间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泄漏或爆裂造成的使用者损失的应负经济赔偿责任。质保期后终生优惠取酬服务。

2.产品安装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安装说明和标准，技术人员现场负责指导。

3.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供货明细清单为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乙方责任：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设计参数、按时供货。 2.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3.违约方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4.如有违约事实发生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签约地法院诉讼解决。

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一.附明细清单一份(共四页)。

**山买卖合同九**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卖方所转让房地产(下称该房产)坐落于： 。

1.2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产权证号： ，登记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1.3 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4 该房地产约定交付的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双方现场确认，均无异议。

第二条 房地产产权现状

2.1 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第三条 房地产租约现状

3.1 该房地产所附租约现状为第 项：

(1) 该房地产没有租约;

(2) 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卖方须于本合同签订时将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及租赁合同交予买方。

第四条 附着于该房地产之上的户口

4.1如该房地产所附着有卖方户口，基于保证买方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后，应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卖方保证于收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30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转让价款

5.1 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 元)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双方约定，由买方承担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双方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可能产生的税、费。

6.2买方不按约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买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买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

第八条 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1 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房地产交付

9 卖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9.2 交付该房地产钥匙;

9.3

第十条 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 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附随债务的处理

11.1卖方在交付该房地产时，应将附随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结清，单据交买方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费。

第十二条 产权转移登记

12.1 买卖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 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卖方应按照行政机关的登记手续要求积极协助。

12.2 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 日内，买方须按本约定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

第十三条 其他违约责任

13.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15.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承诺及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共有附件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方式，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当事人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数量及持有

18.1 本合同一式 份，卖方 份，买方 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甲方配偶签字：

甲方配偶身份证号：

甲方配偶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乙方配偶签字：

乙方配偶身份证号：

乙方配偶联系电话：

**山买卖合同篇十**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坐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1、甲方所售房屋位于\_\_\_\_\_\_\_\_区\_\_\_\_\_\_\_\_\_\_\_\_\_新村(弄)\_\_\_\_\_\_\_幢\_\_\_\_\_室，为\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房屋土地证号为“\_\_\_\_\_\_\_\_\_\_\_\_\_\_\_”。

甲方所售房屋设施为(含自行车库)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含附属设施 费用);乙方并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整。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_\_\_\_\_方负担或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国家相关规定税费。

3、甲方自愿将其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证放于中介处。

第三条

1.甲、乙双方约定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签订正式的合同，如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时签订正式买卖合同，则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共同委托\_\_\_\_\_\_\_\_\_\_\_\_\_办理房产交易过户手续。

第四条 房款支付方式：

第五条 房屋成交，中介服务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收取，并于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时支付。

1.由乙方支付成交价的\_\_%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

2.由甲方支付成交价的\_\_%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由乙方支付成交价的\_\_%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

第六条 房屋交付：

甲方承诺在\_\_\_\_\_\_\_\_\_\_\_\_将该房户口迁出。甲乙双方在约定\_\_\_\_\_\_\_\_\_\_\_\_\_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并将该房屋之前产生的费用(水、电、煤气、物业费等)结清。同时甲方承诺交房时房屋内的设施即装修完好无损坏，如有损坏则由甲方修护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之日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如有一方未按时签约视作违约处理。

2.甲方违约，甲方除退还乙方已付定金，并再赔偿同额定金给乙方。中介方收取赔偿定金金额的50%作为中介费服务费。

3.乙方违约，乙方放弃收回定金，即甲方不予返还乙方所付定金，同时中介收取定金金额的50%作为中介服务费。

第八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或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